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能够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不会对项目及公司效益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设计产能，本次延期的审批程序合法，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

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